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久日新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已终止）	已终止	95.98（前期已投入）

2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86,377.72	54,941.65
3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45,476.00	45,476.00
4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23,700.00	6,700.00
5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5,470.66	5,470.66
6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	5,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8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21,857.79	21,857.79
合计		207,882.17	159,542.08

注：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怀化久源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977.00 万元变更至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山东久日项目）和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其中山东久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0,17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177.00 万元；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8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客观因素综合考虑，拟终止怀化久源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怀化久源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和理财收益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前述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大晶信息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公司拟向大晶信息增资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70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3,300.00 万元）用于大晶信息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大晶信息的注册资本将由 16,667.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5,000.50 万元人民币（增资款中 8,33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6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鉴于大晶信息其他股东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公司对大晶信息的持股比例将由 84.00%增至 89.33%。

大晶信息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667.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敖文亮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6日

公司住所：邳州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荣辉电力北侧）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感光材料、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原料的生产及销售，科研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增资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4.00% 股权、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康文兵持有 6.00% 股权

股东情况（增资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9.33% 股权、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67% 股权、康文兵持有 4.00% 股权

大晶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40,967,285.99	197,210,490.18
负债总额(元)	103,482,665.98	50,391,913.38
资产净额(元)	137,484,620.01	146,818,576.80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	188,679.24
净利润(元)	-9,333,956.79	-4,601,44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351,113.96	-4,641,377.78

五、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大晶信息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大晶信息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同时与

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审核程序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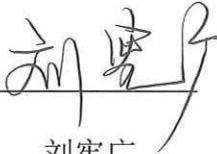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越


刘宪广



2023年3月16日